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3412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巴州梨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库尔勒天山西路南侧首府花苑1栋负1至1层04

代理机构 巴州汉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手动的手工具；耙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锯（手工具）；扳手（手工具）；钳；非电动螺丝刀；手钻（手工具）；手动千斤顶；修枝剪